稿 约

为了确保学术规范和提升学术水平，本刊于 2022 年试行同行评审制度，并于 2023 年正式实行，刊登的文稿均由业内专家进行评审。

本刊诚邀澳门及国内外专家学者赐稿，有关来稿的类别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类别

（一） 论文：刊登具理论视野、研究方法、论证过程、研究结论等的有关澳门研究、澳门历史文化、澳门文化遗产研究、澳门与内地在历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领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应用论文。字数以 10,000 至 15,000 为宜，并含 300 字内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表格、图片、注释。

（二） 学术笔记：任何与澳门历史文化相关的学术新发现以及重要史料翻译、整理。刊登篇幅精简的研究新发现、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数不限。

（三） 文艺评论：刊登有关澳门文学、艺术的短评及分析，字数不限。

（四） 书评：刊登内容有关澳门或由澳门本地作者撰写的著作之评述，字数不限。

二、投稿要求

（一） 来稿须寄交齐清定的电子文档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职务职称或学术简历、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和电邮。作者排序以原稿为准，文责自负。

（二） 图片档案须放置于文件夹寄交，图片的文字说明和序号须另放于独立的 Word 文档，并注明图片来源。如表格作为图片刊登，请根据上述图片要求提供。

（三） 论文所涉课题如为资助项目，请于文末标注，如有需要，编辑部将要求提供资助证书影印文件。

（四） 有关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注释等规范，请参考“《文化杂志》（中文版）体例”（www.icm.gov.mo/rc/）。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献、图片、图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财产权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财产权或其他权利，并允许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权行为概由作者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他

（一） 编辑部收稿后即进入匿名评审阶段，所有来稿恕不退还，如作者在四个月内未接获采用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二） 本刊编辑对所采用的稿件有权作文字和图片上的修改或删节。来稿一经刊登，即支付稿酬并寄送赠书两册。

（三） 凡在本刊发表的文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有权对该文进行翻印、转载、再刊、翻译、收入论文集以及制作电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办方的网页上发表，并以《文化杂志》电子书形式于文化局网站上销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权。

（四） 所投稿件必须为作者之原创作品，倘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两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后需要撤稿，或在本刊发出用稿通知时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采纳或刊载，作者必须书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两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担全部责任。

《文化杂志》编辑部